

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机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同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同同

项目负责人：张计忠

填表人：张计忠

建设单位：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385699389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浩
邦工贸内

编制单位：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
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385699389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浩邦
工贸内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包装机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浩邦工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包装机械 3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包装机械 3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p> <p>3、关于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8]215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1 月 22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等效声级 L_{Aeq} :d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粉尘</td> <td>1mg/m³</td> <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粉尘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粉尘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p>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内容。</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包装机械的供应商。现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租赁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3# 厂房部分区域投资建设了“包装机械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018 年 9 月 29 日，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1 月 22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21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 年 4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对“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本项目租赁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3# 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项目西侧、东侧及南侧均为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合肥通快钣金科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续表二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743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3#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 743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办公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4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原料及产品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降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种类	生产规模
包装机械	300 套/年

续表二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钢材	吨/年	500
2	机油	吨/年	0.4
3	乳化液	吨/年	1
4	电	度/年	10 万
5	水	t/a	450

3.水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线切割	6	台
2	车床	8	台
3	铣床	2	台
4	钻床	2	台
5	剪板机	2	台
6	折弯机	2	台
7	焊机	6	台
8	打磨机	1	台

续表二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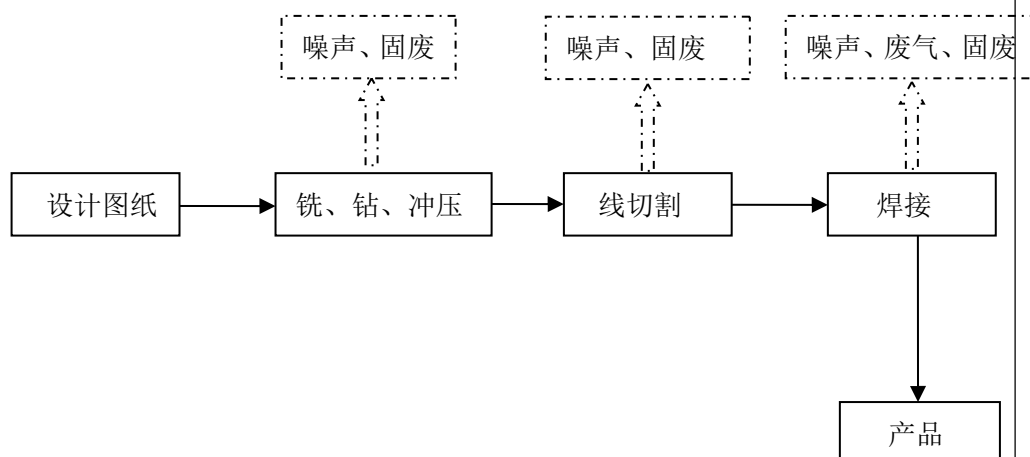
2.6 生产工艺

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外购钢材进入厂区进行切割、铣、冲压、钻孔、线切割、焊接等机械加工，最终成为产品。

其中机械加工过程中设备的使用会产生噪声，钢结构件的加工会有边角料产生，打磨及焊接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降低废气排放浓度。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机油、金属边角料等。

-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09，暂存于危废仓库，验收期间暂无危废产生，后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08，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防渗漏全满焊金属托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0.4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0.6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0.5
3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5
4	——	合计	2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项目租赁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3# 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项目西侧、东侧及南侧均为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合肥通快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743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品生产，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

3、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赁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3# 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项目西侧、东侧及南侧均为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合肥通快钣金科技有限公司，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4、环境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水环境：地表水派河水质超过 GB3838 - 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声学环境：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内，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强噪声源，区域噪声本底值较好，本项目周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机油。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危废、废气的治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 2、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系租赁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 3# 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743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包装机械 300 套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包装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设施。

2、焊接烟尘须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其他废气须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9-04-15~ 2019-04-16	HS6298B	93.8	93.8	0	±0.5dB	是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质控样结果统计及平行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8.3.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77	2005115	2001127	200251
标准值(mg/L)	7.34	5.29	188	64.0
不确定度(mg/L)	0.05	0.21	8	4.6
测定值(mg/L)	7.35	5.27	191	65.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8.3.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77	2005115	2001127	200251
标准值(mg/L)	7.34	5.29	188	64.0
不确定度(mg/L)	0.05	0.21	8	4.6
测定值(mg/L)	7.34	5.25	190	65.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8.3.3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3		S03		S03		S03	
样品浓度(mg/L)	14.6	13.2	296	291	86.2	85.0	162	157
均值(mg/L)	13.9		294		85.6		160	
相对偏差(%)	5.0		0.9		0.7		1.6	
允许范围(%)	≤10		≤10		≤2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续表五

8.3.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07		S07		S07	
样品浓度(mg/L)	13.6	12.8	287	296	85.5	83.9	160	155
均值(mg/L)	13.2		292		84.7		158	
相对偏差(%)	3.0		1.5		0.9		1.7	
允许范围(%)	≤10		≤10		≤2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8.3.5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1	6.50	12.5	294	86.5	160
S02	6.50	13.5	288	83.3	154
均值(mg/L)	6.50	13.0	291	84.9	157
相对偏差(%)	0	3.8	1.0	1.9	1.9
允许范围(%)	/	≤10	≤10	≤2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8.3.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8	6.58	13.5	297	84.4	163
S09	6.58	14.4	293	87.8	158
均值(mg/L)	6.58	14.0	295	86.1	160
相对偏差(%)	0	3.2	0.7	2.0	1.6
允许范围(%)	/	≤10	≤10	≤2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8.05.17	2019.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3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4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5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4 次	2 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每天各 4 次	2 天

6.3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91804°N,117.155628°E; N2:31.790591°N,117.154115°E;
N3:31.791658°N,117.152120°E; N4:31.792807°N,117.154030°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至4月16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4月15日生产1台包装机械，生产负荷约为100%；4月16日生产1台包装机械，生产负荷约为10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19.4.15	包装机械	1台/天	1台/天	100
2019.4.16	包装机械	1台/天	1台/天	100
备注	年产包装机械300台，按照300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1台包装机械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04-15	09:03	晴	12.1	101.3	东南	2.2	63
	11:03		14.3	101.2	东南	2.1	62
	13:03		15.9	101.1	东南	2.1	62
	15:03		15.7	101.1	东南	2.0	61
2019-04-16	09:15	晴	14.1	101.2	东南	2.3	64
	11:15		16.8	101.1	东南	2.2	63
	13:15		21.7	101.0	东南	2.1	62
	15:15		20.9	101.1	东南	2.0	61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完成日期	2019-04-19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04-15	09:03-10:03	0.157	0.258	0.397	0.266
	11:03-12:03	0.142	0.260	0.360	0.276
	13:03-14:03	0.164	0.265	0.396	0.262
	15:03-16:03	0.171	0.267	0.385	0.270
2019-04-16	09:15-10:15	0.161	0.242	0.374	0.251
	11:15-12:15	0.137	0.239	0.406	0.287
	13:15-14:15	0.162	0.280	0.383	0.265
	15:15-16:15	0.129	0.248	0.372	0.266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废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19-04-15~2019-04-22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04-15				2019-04-16			
	09:21	12:37	14:55	16:33	09:34	12:46	14:22	16:07
PH(无量纲)	6.50	6.49	6.52	6.42	6.56	6.58	6.52	6.48
氨氮	13.0	13.9	14.4	14.7	13.2	14.0	14.7	15.1
悬浮物	157	160	163	164	158	160	161	165
化学需氧量	291	294	299	301	292	295	300	3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9	85.6	87.5	89.1	84.7	86.1	88.7	90.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6.42~6.58, 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5.1mg/L、165mg/L、302mg/L、90.0mg/L, 均符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七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2019-04-1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10:05	55.7	晴	2.2
N2	生产噪声		10:30	55.6		
N3	生产噪声		10:55	55.4		
N4	生产噪声		11:20	55.9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0	46.4		2.0
N2	生产噪声		22:25	46.1		
N3	生产噪声		22:50	45.8		
N4	生产噪声		23:15	45.6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 7.2-7 2019-04-1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5	55.8	晴	2.3
N2	生产噪声		09:40	54.9		
N3	生产噪声		10:05	56.2		
N4	生产噪声		10:30	55.7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8	46.2		2.0
N2	生产噪声		22:33	45.6		
N3	生产噪声		22:58	45.8		
N4	生产噪声		23:23	46.1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系租赁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 3# 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743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包装机械 300 套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设施。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3	焊接烟尘须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其他废气须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4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废乳化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其中废机油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验收期间暂无废乳化液产生，废乳化液后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406\text{mg}/\text{m}^3$ ，均小于 $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6.42~6.58，被测因子氨氮、SS、 COD_{Cr} 、 BOD_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5.1\text{mg}/\text{L}$ 、 $165\text{mg}/\text{L}$ 、 $302\text{mg}/\text{L}$ 、 $90.0\text{mg}/\text{L}$ ，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废乳化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其中废机油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验收期间暂无废乳化液产生，废乳化液后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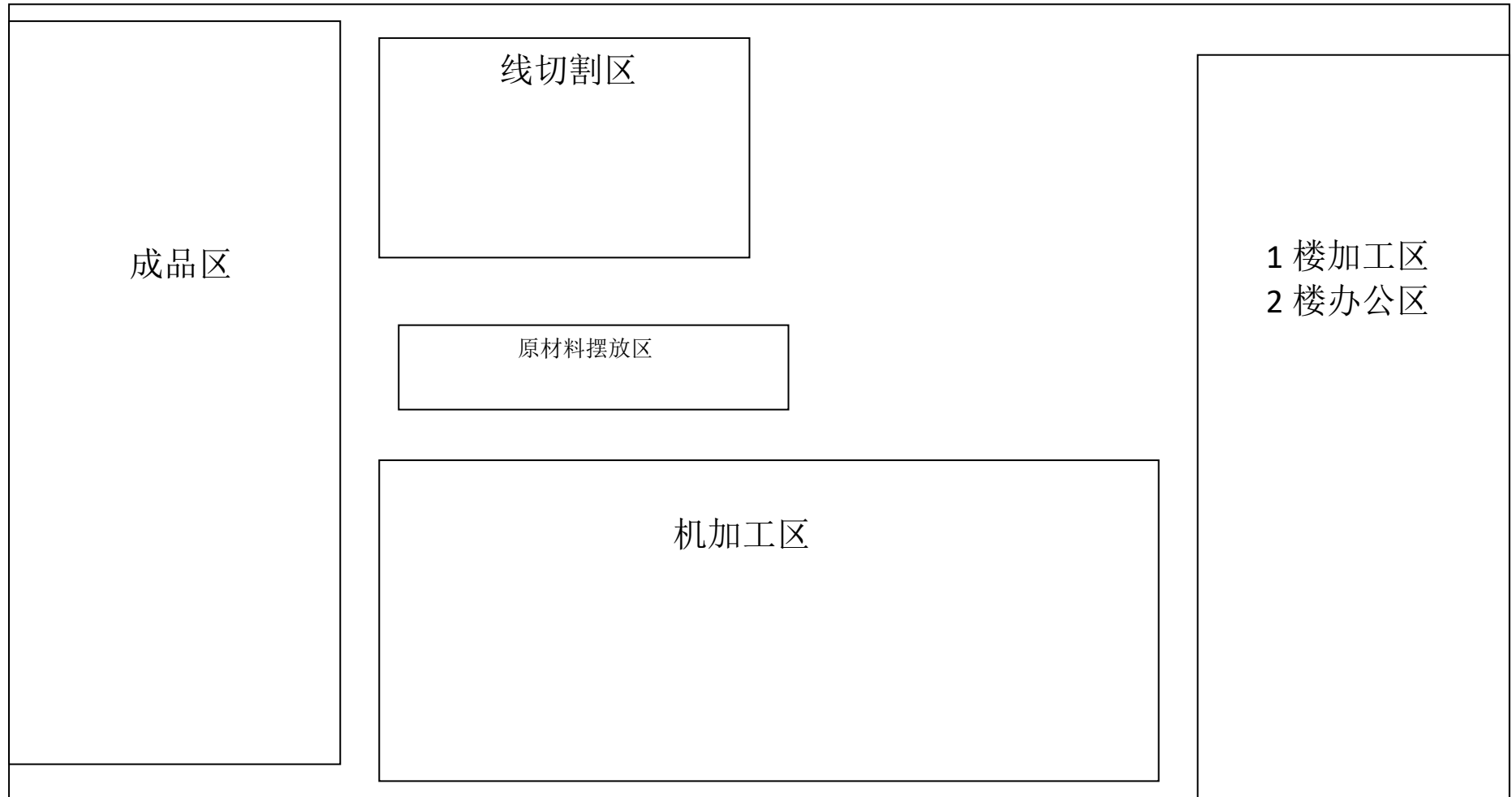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 1、房屋租赁协议；
- 2、房东雨污分流证明；
- 3、入园证明；
- 4、环评批复；
- 5、危废处置协议；
- 6、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7、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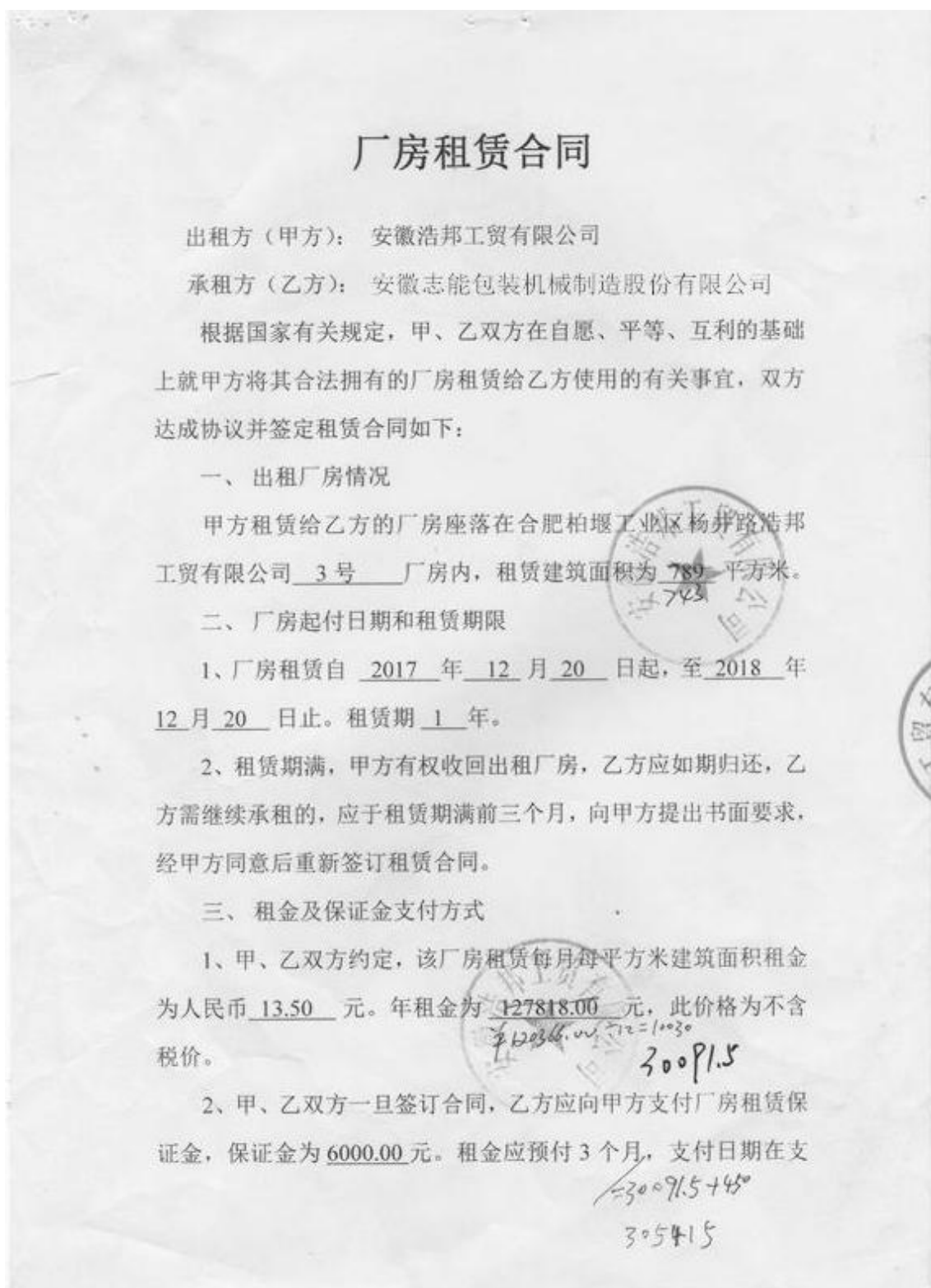


附图：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付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0元，每月收取卫生费 150.00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并立即收回厂房。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园区管理制度。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必须切实维护安全生产条件，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财产损失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卸运走，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如影响甲方使用乙方必须拆卸复原。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厂房租赁期间，乙方生产所产出的所有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放进厂区垃圾设备里。

八、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身份证：

签章：

签约日期：

承租方：

身份证：

签章：

2017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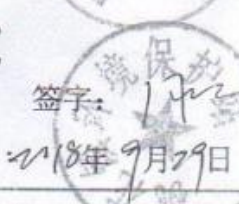

附件 2 房东雨污分流证明

桃花镇企业雨、污分流证明审核表

企业名称: <u>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u>	
企业位置示意图: <u>裕裕路</u>	
月 山 路	
市政规划建设办意见:	
<p><u>根据市政管网已通</u></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日期: </div>	
安全环保站现场勘察意见:	
<p><u>该企业内部雨污管网建成, 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均分别接入月山路市政雨污管网, 实现雨污分流。</u></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勘察人: <u>许峰</u> 站长: <u>李冬</u>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2012.11.8</u></p>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p><u>同意现场勘察意见</u></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日期: <u>2012.11.20</u> </div>	

附件 3 入园证明

桃花镇企业环评初审意见申报表

企业名称	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合肥市肥西桃花镇柏舟路6号(浩邦)
注册及生产产品情况	包装机械研发制造与销售  盖章: 2018年09月29日
镇经贸办意见	租赁企业,同意做环评,待环评审批合格后方可入驻。  签字: 2018年9月29日
镇安环站意见	按照环评“三同时”要求,审批合格后方可生产。  签字: 2018年9月29日
分管领导审核	同意两部门意见,环评审批合格后方可入驻。  盖章: 2018年9月30日

附件 4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8〕215号

关于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包装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系租赁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3#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743平方米，总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包装机械300套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包装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设施。
- 2、焊接烟尘须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其他废气须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综合利用；废

乳化液、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YQHB—2019209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YQHB—2019209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

合同编号：YQHB—2019209

甲方，则：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收集处置费用）。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1	废机油	液态	0.2t	900-214-08	/
2					
3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账号：2000057037741030000007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合同编号：YQHB—2019209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贰仟元收集处置费，不予退还。
-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

联系人：付文慧

联系人：

电话：0551-88751097

电话：

2019年5月14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安徽志能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340181001

法人名称: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亚庆

住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经营设施地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2NYBK12T(1-1)

名称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法定代表人 王亚庆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复印无效

反对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废油转物使用

环保设备、环保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投资；环保管家服务、应急预案编制、许可证申报、污染设施施工运营、环保体系建设、档案规范管理、政策传递、环境风险排查、环保达标规划、先进技术引进、储油罐清洗、维护，油桶（罐）回收及利用，厂区保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1月 16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编号：2019041404303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19041404303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浩邦工贸内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无组织）、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9年04月29日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
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
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
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申诉。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2号厂房5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887076

传真：0551-65887073

监督：0551-65887071

网址：www.wztest.com.cn

报告编号:2019041404303H

1 无组织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电 子天平 PWN125DZH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完成日期	2019-04-19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04-15	09:03-10:03	0.157	0.258	0.397	0.266	
	11:03-12:03	0.142	0.260	0.360	0.276	
	13:03-14:03	0.164	0.265	0.396	0.262	
	15:03-16:03	0.171	0.267	0.385	0.270	
2019-04-16	09:15-10:15	0.161	0.242	0.374	0.251	
	11:15-12:15	0.137	0.239	0.406	0.287	
	13:15-14:15	0.162	0.280	0.383	0.265	
	15:15-16:15	0.129	0.248	0.372	0.266	

表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04-15	09:03	晴	12.1	101.3	东南	2.2	63
	11:03		14.3	101.2	东南	2.1	62
	13:03		15.9	101.1	东南	2.1	62
	15:03		15.7	101.1	东南	2.0	61
2019-04-16	09:15	晴	14.1	101.2	东南	2.3	64
	11:15		16.8	101.1	东南	2.2	63
	13:15		21.7	101.0	东南	2.1	62
	15:15		20.9	101.1	东南	2.0	61

报告编号: 2019041404303H

2 废水

2.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废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19-04-15~2019-04-22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04-15				2019-04-16				
	09:21	12:37	14:55	16:33	09:34	12:46	14:22	16:07	
PH(无量纲)	6.50	6.49	6.52	6.42	6.56	6.58	6.52	6.48	
氨氮	13.0	13.9	14.4	14.7	13.2	14.0	14.7	15.1	
悬浮物	157	160	163	164	158	160	161	165	
化学需氧量	291	294	299	301	292	295	300	3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9	85.6	87.5	89.1	84.7	86.1	88.7	90.0	

3 厂界噪声

3.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倍频程声级计 HS6298B、 声校准器 AWA6221B

报告编号:2019041404303H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9-04-15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10:05	55.7	晴	2.2
N2	生产噪声		10:30	55.6		
N3	生产噪声		10:55	55.4		
N4	生产噪声		11:20	55.9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0	46.4		2.0
N2	生产噪声		22:25	46.1		
N3	生产噪声		22:50	45.8		
N4	生产噪声		23:15	45.6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19-04-16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5	55.8	晴	2.3
N2	生产噪声		09:40	54.9		
N3	生产噪声		10:05	56.2		
N4	生产噪声		10:30	55.7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8	46.2		2.0
N2	生产噪声		22:33	45.6		
N3	生产噪声		22:58	45.8		
N4	生产噪声		23:23	46.1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 2019041404303H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 31.791804°N, 117.155628°E; N2: 31.790591°N, 117.154115°E;
N3: 31.791658°N, 117.152120°E; N4: 31.792807°N, 117.154030°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 李红红

二审: 姚丽丽

三审: 黄林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19.4.23

日期: 2019.4.23

日期: 2019.4.23

日期: 2019.4.23



报告编号 : 2019041404303H

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报告编号:2019041404303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8.05.17	2019.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3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4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5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77	2005115	2001127	200251
标准值(mg/L)	7.34	5.29	188	64.0
不确定度(mg/L)	0.05	0.21	8	4.6
测定值(mg/L)	7.35	5.27	191	65.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77	2005115	2001127	200251
标准值(mg/L)	7.34	5.29	188	64.0
不确定度(mg/L)	0.05	0.21	8	4.6
测定值(mg/L)	7.34	5.25	190	65.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3		S03		S03		S03	
样品浓度(mg/L)	14.6	13.2	296	291	86.2	85.0	162	157
均值(mg/L)	13.9		294		85.6		160	
相对偏差(%)	5.0		0.9		0.7		1.6	
允许范围(%)	≤10		≤10		≤2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19041404303H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07		S07		S07	
样品浓度(mg/L)	13.6	12.8	287	296	85.5	83.9	160	155
均值(mg/L)	13.2		292		84.7		158	
相对偏差(%)	3.0		1.5		0.9		1.7	
允许范围(%)	≤10		≤10		≤2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1	6.50	12.5	294	86.5	160
S02	6.50	13.5	288	83.3	154
均值(mg/L)	6.50	13.0	291	84.9	157
相对偏差(%)	0	3.8	1.0	1.9	1.9
允许范围(%)	/	≤10	≤10	≤2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8	6.58	13.5	297	84.4	163
S09	6.58	14.4	293	87.8	158
均值(mg/L)	6.58	14.0	295	86.1	160
相对偏差(%)	0	3.2	0.7	2.0	1.6
允许范围(%)	/	≤10	≤10	≤2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19-04-15~ 2019-04-16	HS6298B	93.8	93.8	0	±0.5dB	是

附件 7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4 月 15 日生产 1 台包装机械，生产负荷约为 100%；4 月 16 日生产 1 台包装机械，生产负荷约为 100%。。

单位（盖章）：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5日，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包装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8]215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租赁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3#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743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包装机械300套的生产能力。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29日，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1月22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21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年4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2%。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文) 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三) 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机油、金属边角料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08，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09，暂存于危废仓库，验收期间暂无危废产生，后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4月15日到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406\text{mg}/\text{m}^3$ ，均小于 $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6.42\sim 6.58$ ，被测因子氨氮、SS、

COD_{Cr}、BOD₅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5.1mg/L、165mg/L、302mg/L、90.0mg/L，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废乳化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其中废机油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验收期间暂无废乳化液产生，废乳化液后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包装机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浩邦工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包装机械 3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包装机械 300 套/年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8]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志能包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N14ND0L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	0.129~0.406	≤1	0.2					0.2			+0.2	
	废水													
	COD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